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大事记

(1949年10月—198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编选组

北 京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1949年10月—198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编选组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资料性、索引性的全国经济大事记的工具书。它记述了建国三十五年来重大的和典型的上千件经济大事,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建筑、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商业、外贸、劳动工资、物价、物资、邮电、地质、军工、文化、教育、科技、人口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部门和方面,对重大的政治事件也作了选编,党和国家所作的重大的方针、政策、决定以及法令、法规、条例也都收集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1949年10月—1984年9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ngji Dashiji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编选组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875印张 502,000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0

书号: 4071·89 定价: 3.80元

编辑说明

三十五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犯过不小的错误，从而使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坎坷道路。为了研究和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和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发展道路，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这是一本资料性、索引性的工具书，可供教学工作者、科研工作者和各部门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参考。

在《经济大事记》内容的选编上，我们侧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对于重大的政治事件，也适当选编一些；在《经济大事记》的选编标准上，我们以全国性的经济大事为主，对于具有典型意义和对全局具有一定影响的地方和个别经济事例，也选编一小部分。

《经济大事记》所选编的内容从1949年10月到1984年9月底，共三十五年。为了查阅方便，我们按时间顺序分成下列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0月—1952年）；第二部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第三部分，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第四部分，“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第五部分，历史的转折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77年—1984年）。为了使读者了解各个时期经济发展变化的主要线索，我们在每一部分的前面编写了本时期大事提要。但是，必须指出，经济发展变化很复杂，

加之编者水平的限制，在很简短的大事提要里，很难作出一个全面和准确的概括，因此，大事提要难免挂一漏万甚至有错误，仅供读者参考。

《经济大事记》主要是从《人民日报》和《新华月报》等报刊发表的材料选编的。为节省篇幅，凡事件发生后三日内见报者，不注明出处；三日以后见报者，一律注明发表的报刊名称和时间。凡事件的发生没有准确日期者，按报道日期收入编选序列，并在事件前头写明系新华社或《人民日报》的报道。

如上所述，《经济大事记》取材于报刊的报道，因此，为了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的真实，在选编的内容和条文的数字上，不可避免地带有当时宣传报道中错误观点的痕迹。希望读者使用时，加以历史地分析。

另外，1955年2月以前《经济大事记》中使用的货币单位，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参加编选《经济大事记》的有北京大学经济系李德彬、侯建儒、严庆珍、解万英、杨勋、睢国余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李钧泽、周菊初等同志。限于资料 and 水平，难免有疏漏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编选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0月—1952年12月)···	1
1949年10月·····	4
1950年·····	8
1951年·····	24
1952年·····	40
第二部分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	55
1953年·····	58
1954年·····	70
1955年·····	99
1956年·····	116
1957年·····	136
第三部分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 1965年)·····	159
1958年·····	164
1959年·····	191
1960年·····	241
1961年·····	255
1962年·····	266
1963年·····	282
1964年·····	296
1965年·····	311

第四部分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331

1966年335

1967年348

1968年354

1969年360

1970年367

1971年375

1972年385

1973年394

1974年403

1975年409

1976年420

第五部分 历史的转折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77年—

1984年9月).....429

1977年434

1978年455

1979年481

1980年514

1981年540

1982年579

1983年608

1984年9月637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

本时期大事提要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和多年战争的破坏，我国整个社会经济濒于崩溃。解放后，建立了人民政权，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据统计，到1949年底国家接管官僚资本企业二千八百五十八个。建国初期，为了夺取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权，稳定物价，使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活动能进入正常轨道，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恢复生产和稳定物价的政治和经济措施，如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召开全国财政会议，1950年3月3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现了物价基本稳定。为了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毛泽东主席1950年6月6日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上作了题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同年6月3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约二亿四千五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先后展开。1950年，美帝国主义在朝鲜发动的侵略战争，严重威胁到我国的安全，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和朝鲜人民军一起，向美国侵略军发起了强大的反攻。从此，一个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在全国迅速地开展起来。1951年城市工商业迅速恢复，而私营工商业资本家暴露出他们唯利是图的本质，不法资本家为牟取暴利，严重地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了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1951年底，在国家机关的工

作人员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接着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在建国初期，必须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才能在我国建立新的经济制度，因此，在这一时期里，国家召开了很多重要的会议，公布了一系列财政经济法令。到了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已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

1949年

10 月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下午3时，首都三十万人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泽东主席亲自升起我国第一面五星红旗，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并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检阅各兵种部队，并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全体指战员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

同日，《人民日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区土改决定》。华北全境约有一千五百万人口的新区需要实行土地改革。决定指出：把减租减息政策作为过渡到平分土地政策的办法，在这些地区已无必要。为了迅速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决定除绥远全省外，其他各省新区一律于今冬明春全部完成平分土地的任务。

（10月26日《人民日报》）

10月17日 全国铁路工务会议开幕，铁道部部长滕代远说：“在员工们的努力之下，我们曾经支援了南下的解放大军，战胜了美帝国主义的海上封锁，并实现了十二年所未有的京沪通车”。滕部长要求全体铁路员工必须努力完成国家所要求的运输任务，重视养路工作。

10月20日 为了保障生产安全和劳动人民福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今天也举行成立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报告财政经济情况，并提出今后数月主要工作。

10月30日 新华社报道，东北粮食公司大量收购农民余粮，缩小粮布比价。以哈尔滨为例，今年农民出卖一吨高粱可较去年多得解放布一匹零五十尺，因此使农民实际收入大大增加。

(11月3日《人民日报》)

11 月

11月1日 《人民日报》报道，为充裕华北粮源，保证京津等地粮食供应，东北粮食大量入关。自10月29日起至本年年底，每日运进关内五百万斤粮食，分发京、津、保、沧各地。

11月4日 华北各省人民政府注意掌握棉价，保护棉农利益。保定、定县两专区二十多个县，每斤皮棉已能平均换小米九斤以上。

11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召开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会议任务有三：第一，了解各地情况，提出一个最近期间水利建设的方针与任务；第二，根据各地区人民的需要与全国现在的经济力量，制订1950年度的水利工作计划；第三，关于统一全国水利工作的领导问题。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薄一波讲话：“希望立即开始工作，把当前任务迫切要解决的问题和长远任务治水的根本问题结合起来。”“希望在拟订治水计划时要估计到国家当前财政的困难，……这就是说水利计划的原则应该是必需与可能，既不是对紧急问题坐视不理，也不是百废俱举。”

11月9日 “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四千人通电起义，两公司在香港共有八十余架飞机，其中十二架飞机已飞回祖国，其余飞机资财留港待中央人民政府接收。

11月18日 政务院举行会议，听取陈云副总理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陈副总理在报告中详细地分析和说明了10月底以来各地物价波动的原因，并且提出了处理这个问题的方针和具体办法。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就物价问题指出：“一般地说，这是胜利过程中的困难，与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无可挽救的毁灭性的经济危机有着根本的区别。具体地说，这次物价的暴涨，除去投机捣乱及各种客观原因外，领导上未能事先掌握得好，也应引为教训。”会议决定成立专门的小组，研究处理这个问题的详尽办法，并由陈云副总理召集。

11月24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

11月24日—12月10日 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召开，各地区与会代表接受了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明年概算中所分配的税收数字，他们一致表示，争取超额完成任务。

(12月14日《人民日报》)

12 月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陈云副

总理指出：物价猛涨系由于财政收入不抵支出，发行公债可弥补部分财政赤字。会议一致通过了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毛泽东主席指出，我们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又说，估计明年情况会比今年好，三五年内经济可完全恢复；在十年八年的时间内，我们的经济就可以得到巨大的发展。毛泽东主席还就各大行政区的设立作了说明，指出，中国是一个大国，必须设立这样一级的有力量的地方机构，才能把事情办好。应该统一的，必须统一，决不可各自为政；但是统一和因地制宜必须互相结合。新华社发表社论《战胜财政困难，争取物价稳定》。

12月5日 毛泽东主席发布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号召“全军，除继续作战和服勤务者而外，应当负担一部分生产任务，使中国人民解放军不仅是一支国防军，而且是一支生产军，借以协同全国人民克服长期战争所遗留下来的困难，加速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12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指示，这次会议以解决粮食与棉花的增产和兴修水利为中心。李书城部长致开幕词指出：“中国目前农业经济占整个经济比重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在当前是极其重要的问题”。李书城部长提出“1950年农业生产运动的方针是：以恢复为主，在可能条件下争取提高”。会议还拟具增产粮棉、兴修水利计划。关于增产粮棉，李书城部长说：希望老解放区明年的粮食产量增加一成，就是增产一百亿斤；棉花的产量，全国从1949年的八百三十万市担，提高到一千三百万市担。

12月16日 毛泽东主席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苏联，抵达莫斯科。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车站发表演说时指出：中苏两

大国人民是有深厚友谊的。目前的重要任务，是巩固中苏两大国的邦交，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当日，毛泽东主席会见斯大林。

12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指示指出：“今年中国各地区都有异常严重的灾害。自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相继发生，尤以水灾为最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一千万亩，减产粮食约一百二十亿市斤，灾民（包括轻重受灾人民在内）约四千万人”。新华社为此发表社论《生产自救，渡过灾荒》。

12月25日 全国农业生产会议闭幕，会议制定了明年增产计划：增产粮食百亿斤，植棉五千万亩，产皮棉十三亿斤。

12月27日 财政部召开粮食会议，讨论全国粮食征收与管理问题，经过反复核算，对完成占国家收入概算百分之四十一的农业税，有了信心。并定出1950年粮食调度计划，除保证军政需要外，尚可拨出相当大一部分作为调剂民食之用。

1950年

1 月

1月1日 新华社发表元旦社论《完成胜利，巩固胜利》。社论指出，1950年中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第一，以一切力量完成人民解放战争，肃清中国境内的一切残余敌人，解放台湾、西藏、海南岛，完成统一全中国的大业；第二，厉行生产节约；第三，准备进行或着手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第四，继续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继续加强中国与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革命大团结。

1月2日 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答塔斯社记者问时说：中

国的军事正在顺利进行中。目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在转入和平的经济建设。毛泽东主席说：这次访苏将解决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联对我国贷款、中苏贸易和贸易协定等问题。

同日，新华社报道，全国铁路去年修复八千多公里，大陆铁道网基本恢复，前方和后方、城市和农村、工厂和矿山连成一个整体，对支援大军解放西藏、海南岛、台湾，对全国经济建设，均将起伟大作用。

1月5日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今天正式开始发行，全国各地正踊跃认购。

1月6日 内务部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生产救灾，不许饿死一个人。要清楚掌握灾情，详细研究救灾方法，正确分配粮食；发动人民互助，劝止盲目逃荒；及时发动春耕，播种早熟作物；强调节约，变生活资料为生产资本。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老解放区的市郊，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已成熟。但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如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为了城市建设与工业发展之需要，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等等。

（1月29日《人民日报》）

1月20日 奉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周恩来总理抵达莫斯科，参加巩固中苏邦交的会商。

1月3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税收制度，平衡城乡负担。

2 月

2月6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学会管理企业》。社论指出，“学会管理企业，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企业，就应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口号”。

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莫斯科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2月27日 中央救灾委员会成立。与会者认为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渡过春荒，因此，生产自救的方针，必须贯彻实现。

2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出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1950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土地改革。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

3 月

3月3日 政务院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陈云副总理在报告中指出：“这一文件的基本精神是：节约支出、增加收入，缩小赤字，统一管理，以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会议还通过《中央金库条例》。

中共中央通知各级党委，保证统一财经工作，加强税务干部，完成税收计划。

同日，政务院发布《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3月4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指示国营公营工厂，认真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保证完成恢复与发展生产的任务。

3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国营